

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0923执105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--17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伟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向红兵，男，
四川省，汉族，住四
川省，公民身份号码
5109210。

被执行人：胡昌英，女，
四川省，汉族，住四
川省，公民身份号码
5109217。

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向红兵、胡昌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的(2021)川0923民初202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向红兵、胡昌英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8月3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向红兵、胡昌英共同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站北路22号1楼、22号5楼的2处不动产。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

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向红兵、胡昌英共同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站北路22号1楼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：川（2016）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1502号】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向红兵、胡昌英共同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站北路22号5楼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：川（2016）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1501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成 代 龙
审 判 员 马 小 宇
审 判 员 李 易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邓 岚